

原告 黃甄瑜

訴訟代理人 林軍男律師

被告 吳恂(即吳龜理之繼承人)等298人 (即如附表一所
示被告)

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4日言詞辯
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吳恂、吳海、吳麗珠、吳麗花、吳詩藍、吳雅玲、吳樹
根、吳岱璇、吳乖、吳罕、吳俊明、吳俊賢、吳淑娟、吳素
芬應就被繼承人吳龜理所有坐落臺中市○○區○○段○○○
○○段○○0000地號土地（面積2680.83平方公尺）、同段第1
305地號土地（面積227.03平方公尺）之應有部分均各為432
00分之72所有權，辦理繼承登記。

二、被告葉國力、陳黃照、魏葉月治、許葉寶應就被繼承人黃柑
所有坐落臺中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面積2680.8
3平方公尺）、同段第1305地號土地（面積227.03平方公
尺）之應有部分均各為4860分之1所有權，辦理繼承登記。

三、被告蔡培、蔡玉青、蔡錦岳、陳鎮泓、蔡秀貞、蔡玉玟就被
繼承人蔡吳娥所有坐落臺中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
（面積2680.83平方公尺）、同段第1305地號土地（面積22
7.03平方公尺）之應有部分（共同共有）均各為43200分之7
2所有權，辦理繼承登記。

四、被告張國宗、張國興、張國益、張麗娟、張麗珍就被繼承人
張明煌所有坐落臺中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面積
2680.83平方公尺）、同段第1305地號土地（面積227.03平
方公尺）之應有部分（共同共有）均各為43200分之72所有
權，辦理繼承登記。

五、兩造共有坐落臺中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面積26
80.83平方公尺）應分割為如附圖（即臺中市清水地政事務

所複丈日期民國114年6月16日土地複丈成果圖）編號A所示之土地（面積1179.26平方公尺）分歸被告吳益昌、陳阿香、黃益民、黃阿暖、沈文雄、廖婉琳、黎昌宇、張湘雯、許文河、許文欽等10人（下稱被告吳益昌等10人）共同取得並維持共有（即依附表二「應有部分欄」所示被告吳益昌等10人之原應有部分比例換算並維持共有）；編號B所示之土地（面積1501.57平方公尺）應予變價分割，所得價金由原告及其餘被告（即不包括被告吳益昌等10人）之原應有部分比例分配（即依附表二「應有部分欄」所示其等之原應有部分比例換算並分配）。

六、兩造共有坐落臺中市○○區○○段○○○○地號土地（面積227.03平方公尺）應予變價分割，所得價金由兩造按附表三「應有部分欄」所示之比例分配。

七、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二及附表三「應有部分欄」所示之比例負擔或連帶負擔（即公同共有之被告部分，應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一、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上開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75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起訴後，被告吳清華於民國114年6月13日死亡，且吳東華死亡後，因其法定繼承人均拋棄繼承，嗣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選任林恕任為吳清華之遺產管理人，該裁定業於115年1月28日確定在案，原告具狀聲明由林恕任即吳清華之遺產管理人承受訴訟，有該民事陳報狀、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司繼字第5597號裁定及確定證明書在卷可按，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除被告吳益昌、陳阿香、黃益民、黃阿暖、沈文雄、廖婉琳、黎昌宇、張湘雯、許文河、許文欽、陳東慶外，其餘被

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乙、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兩造為坐落臺中市○○區○○段○○○○段○○0000地號土地（面積2680.83平方公尺，下稱系爭1277地號土地）、同段第1305地號土地（面積227.03平方公尺，下稱系爭1305地號土地）【使用分區均為第二種住宅區，下合稱系爭土地】之共有人（兩造就系爭1277、1305地號土地之應有部分各如附表二、三之「應有部分欄」所示），期間共有人吳龜理於民國71年11月5日死亡，其全體繼承人即被告吳懋、吳海、吳麗珠、吳麗花、吳詩藍、吳雅玲、吳樹根、吳岱璇、吳乖、吳罕、吳俊明、吳俊賢、吳淑娟、吳素芬等14人（下稱被告吳懋等14人），因繼承取得被繼承人吳龜理之應有部分，被告吳懋等14人均未拋棄繼承且未辦理繼承登記，故原告訴請被告吳懋等14人應辦理繼承登記；黃柑已於105年2月19日死亡，其全體繼承人即被告葉國力、陳黃照、魏葉月治、許葉寶等4人（下稱被告葉國力等4人），因繼承取得被繼承人黃柑之應有部分，被告葉國力等4人均未拋棄繼承且未辦理繼承登記，故原告訴請被告葉國力等4人應辦理繼承登記；蔡吳娥已於111年11月8日死亡，其全體繼承人即被告蔡培、蔡玉青、蔡錦岳、陳鎮泓、蔡秀貞、蔡玉玟等6人（下稱被告蔡培等6人），因繼承取得被繼承人蔡吳娥之應有部分，被告蔡培等6人均未拋棄繼承且未辦理繼承登記，故原告訴請被告蔡培等6人應辦理繼承登記；張明煌已於112年2月17日死亡，其全體繼承人即被告張國宗、張國興、張國益、張麗娟、張麗珍等5人（下稱被告張國宗等5人），因繼承取得被繼承人張明煌之應有部分，被告張國宗等5人均未拋棄繼承且未辦理繼承登記，故原告訴請被告張國宗等5人應辦理繼承登記，並聲明：如主文第一、二、三、四項所

01 示。

02 (二)又系爭土地並無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之情形，共有人間並
03 無訂有不分割之期限，且原告無法與其他共有人達成分割之
04 協議，自得訴請裁判分割系爭土地。又系爭土地共有人數眾
05 多，自難採原物分割，故分割方法應採變價分割為適當。為
06 此，原告依民法第823條、第824條之規定，本於系爭土地共
07 有人之地位，訴請裁判分割系爭土地。並聲明：兩造共有系
08 爭1277地號土地、系爭1305地號土地予分別變價分割，所得
09 價金由兩造各按附表二、附表三之「應有部分欄」所示之比
10 例分配。

11 二、被告方面：

12 (一)被告吳益昌、陳阿香、黃益民、黃阿暖、沈文雄、廖婉琳、
13 黎昌宇、張湘雯、許文河、許文欽（下亦稱被告吳益昌等10
14 人）陳述略以：就系爭1305地號土地，同意分割系爭土地，
15 分割方法亦同意變價分割。另就系爭1277地號土地（面積為
16 2680.83平方公尺）部分，應分割為如附圖（即臺中市清水
17 地政事務所複丈日期民國114年6月16日土地複丈成果圖）編
18 號A所示之土地（面積1179.26平方公尺），由被告吳益昌
19 等10人共同取得並維持共有（即如附表二「應有部分欄」所
20 示被告吳益昌等10人之原應有部分比例換算並維持共有）；
21 編號B所示之土地（面積1501.57平方公尺），則同意以變
22 價分割之方式為之，所得價金則由原告及其他共有人（即不
23 包括被告吳益昌等10人）按原應有部分比例分配（即依「應
24 有部分欄」所示其等之原應有部分比例換算並分配）。

25 (二)被告陳東慶略以：同意分割系爭土地，且對分割方法沒有意
26 見。

27 (三)被告吳罕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其先前陳述略以：同意分
28 割系爭土地，分割方法同意採變價分割。

29 (四)被告張宸滋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其先前陳述略以：系爭
30 1277土地面積大，應該是有價值的土地，變價的時候應請鑑
31 定機構鑑價。

01 (五)其餘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02 或陳述。

03 三、法院之判斷：

04 (一)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但
05 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在
06 此限；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
07 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
08 以裁判分割之，民法第823條第1項、第824條第2項分別定有
09 明文。又分割共有物既對物之權利有所變動，即屬處分行為
10 之一種，凡因繼承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其取得雖
11 受法律之保護，不以其未經繼承登記而否認其權利，但繼承
12 人如欲分割其因繼承而取得公同共有之遺產，因屬於處分行
13 為，依民法第759條規定，自非先經繼承登記，不得為之，
14 且為訴訟經濟計，當事人一訴請求辦理繼承登記後再為分
15 割，並無不可（69年台上字第1012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
16 經查，系爭1277地號土地（面積為2680.83平方公尺）、系
17 爭1305地號土地1305地號土地（面積227.03平方公尺），使
18 用分區均為第二種住宅區，為兩造所共有（兩造就系爭127
19 7、1305地號土地之應有部分各如附表二、三之「應有部分
20 欄」所示）；又吳龜理已於71年11月5日死亡，其繼承人即
21 被告吳悆等14人因繼承取得被繼承人吳龜理就系爭土地之應
22 有部分，被告吳悆等14人未拋棄繼承且未辦理繼承登記；黃
23 柑已於105年2月19日死亡，其繼承人即被告葉國力等4人因
24 繼承取得被繼承人黃柑就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被告葉國力
25 等4人均未拋棄繼承且均未辦理繼承登記；蔡吳娥已於111年
26 11月8日死亡，其繼承人即被告蔡培等6人因繼承取得被繼承
27 人蔡吳娥就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被告蔡培等6人均未拋棄
28 繼承且均未辦理繼承登記；張明煌已於112年2月17日死亡，
29 其繼承人即被告張國宗等5人因繼承取得被繼承人張明煌就
30 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被告張國宗等5人均未拋棄繼承且均
31 未辦理繼承登記等情，有系爭土地之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

01 謄本及被繼承人吳龜理、黃柑、蔡吳娥、張明煌及其繼承人
02 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家事事件（全部）公告查詢結果
03 表等件在卷可按，且衡諸未到場被告並未提出書狀對於本件
04 分割方法表示意見等情以觀，堪認兩造無法達成系爭土地之
05 分割協議，且系爭土地並無依法不能分割或因物之使用目的
06 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期限之情事，依前開規定，原告
07 基於系爭土地共有人之地位提起本件訴訟，訴請裁判分割系
08 爭土地，並以一訴請求：被告吳恂等14人應就被繼承人吳龜
09 理所有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均為43200分之72所有權辦理繼
10 承登記；被告葉國力等4人應就被繼承人黃柑所有系爭土地
11 之應有部分均為4680分之1所有權辦理繼承登記；被告蔡培
12 等6人應就被繼承人蔡吳娥所有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公同
13 共有），均為43200分之72所有權辦理繼承登記；被告張國
14 宗等5人應就被繼承人張明煌所有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公
15 同共有），均為43200分之72所有權辦理繼承登記，為屬有
16 據，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一、二、三、四項所示。

17 (二)裁判分割共有物，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
18 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
19 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分
20 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
21 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
22 於各共有人。以原物為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未受分配，或
23 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之。以原物為分
24 配時，因共有人之利益或其他必要情形，得就共有物之一部
25 分仍維持共有。為民法第824條第1至4項所明定。民法第824
26 條第2項第2款前段規定：「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
27 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該條規定之「顯有困
28 難」，解釋上並非僅以依該原物單純物理上之性質（例如土
29 地面積過於狹小），倘以原物分配予各個共有人或其中部分
30 共有人（即分割為二筆以上之土地）顯非妥適之情形為限，
31 並應包括依該原物法律上之性質所須受之相關法令限制。又

01 裁判分割共有物，屬形成判決，法院定共有物之分割方法，
02 固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共有物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
03 有人之利益等，而本其自由裁量權為公平合理之分配，但並
04 不受當事人聲明、主張或分管約定之拘束（最高法院93年度
05 台上字第1797號民事裁判要旨參照）。經查：

06 1.系爭1277地號土地之面積為2680.83平方公尺，且使用分區
07 為第二種住宅區，有如前述。又系爭1277地號土地之現況為
08 雜草灌木及樹林；系爭1277地號土地西南側部分鄰正德路33
09 巷；系爭土地東北側鄰吉昌巷道路乙節，業經本院勘驗現場
10 屬實，此有勘驗筆錄（含現場相片）在卷可按。再者，系爭
11 1277地號土地之共有人如附表二所示，被告吳益昌等10人之
12 應有部分合計逾40%，原告及其餘被告（即不包括被告吳益
13 昌等10人）之人數甚多、應有部分合計未達60%，此部分採
14 原物分配顯有困難及如後述第2.點理由採變價分割之理由，
15 並佐以系爭1277地號土地之現況、當事人之意願、各共有人
16 間之經濟利益、未來土地之利用等情，本院認為兩造共有之
17 系爭1277地號土地應分割為如附圖（即臺中市清水地政事務
18 所複丈日期民國114年6月16日土地複丈成果圖，下均同）編
19 號A所示之土地（面積1179.26平方公尺），由被告吳益昌
20 等10人共同取得並維持共有（即依附表二「應有部分欄」所
21 示被告吳益昌等10人之原應有部分比例換算並維持共有）；
22 附圖編號B所示之土地（面積1501.57平方公尺），則以變
23 價分割之方式為之，所得價金則由原告及其他共有人（即不
24 包括被告吳益昌等10人之其餘共有人）按原應有部分比例分
25 配（即依附表二「應有部分欄」所示其等之原應有部分比例
26 換算並分配價金），應屬公平、妥適之分割方法，爰判決如
27 主文第五項所示。

28 2.系爭1305地號土地之面積僅為227.03平方公尺，有如前述。
29 佐以系爭1305地號土地共有人之人數、系爭1305地號土地之
30 面積、系爭1305地號土地為屬第二種住宅區之性質等情，堪
31 認採原物分割之分割方法顯有困難。又系爭1305地號土地倘

01 採變價分割方法，除能符合都市計畫法之規範意旨外，且衡
02 諸將來以公開拍賣競價之方式變價分割，除可澈底消滅共有
03 狀態並避免原物分割之上開缺點外，由買家競相出價，願以
04 較行情為高之價格公開競價買受系爭1305地號土地以為整體
05 使用，若共有人有意買受系爭1305地號土地全部為整體利
06 用，亦可兼顧保障各共有人之優先承買權利並保持系爭1305
07 地號土地之價值，當使每位共有人共同獲利、對系爭1305地
08 號土地之共有人全體較為公平，亦對系爭1305地號土地整體
09 之經濟效用及未來利用較為有利。本院綜核系爭1305地號土
10 地之現況、性質及分割後之經濟效益、未來之利用及各共有
11 人之公平、意願等情，認為就系爭1305地號土地應採變價分
12 割之分割方法，所得價金並按系爭1305地號土地共有人之原
13 應有部分比例分配（即依附表三「應有部分欄」所示之比例
14 分配），應屬公平、妥適之分割方法，爰判決如主文第六項
15 所示。

16 四、共有人自共有物分割之效力發生時起，取得分得部分之所有
17 權。應有部分有抵押權或質權者，其權利不因共有物之分割
18 而受影響。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權利移存於抵押人或出
19 質人所分得之部分：一、權利人同意分割。二、權利人已參
20 加共有物分割訴訟。三、權利人經共有人告知訴訟而未參
21 加；抵押之不動產如經分割，或讓與其一部，或擔保一債權
22 之數不動產而以其一讓與他人者，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
23 響，民法第824條之1第1項、第2項、第868條分別定有明
24 文，而為同法第881條之17所準用。查系爭1305地號土地之
25 共有人即吳清華（已於114年6月13日死亡，遺產管理人為林
26 恕任，即附表三編號6）於83年4月25日將其應有部分（即19
27 2分之1）設定抵押權登記予抵押權人林財乞（已於111年11
28 月27日死亡）、系爭1277地號土地之共有人即被告陳苑如
29 （即附表二編號105）將其應有部分之一部分（即000000000
30 分之382800）於110年1月29日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予抵
31 押權人林裕坤，有系爭土地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其繼承人之繼

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家事事件（全部）公告查詢結果表等件在卷可按。又本院於本件訴訟對前開抵押權人即訴外人林明忠等7人（即被繼承人林財乞之繼承人）、林裕坤告知訴訟，惟訴外人林明忠等7人、林裕坤未依民事訴訟法第59條規定提出參加書狀表明參加訴訟，依前開規定，訴外人林明忠等7人對被告吳清華遺產管理人林恕任、訴外人林裕坤對被告陳苑如之抵押權，應移存於系爭土地分割後所取得部分，並均準用民法第881條第2項之規定，抵押權人即訴外人林明忠等7人對抵押人被告吳清華遺產管理人林恕任、抵押權人林裕坤對抵押人被告陳苑如所得行使之價金分配請求權即有權利質權存在，併此敘明。

五、因共有物分割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查分割共有物之訴，屬必要共同訴訟，原、被告之間本可互換地位，本件原告起訴雖於法有據，但被告之應訴實因訴訟性質所不得不然，是以本院認由敗訴之被告負擔全部訴訟費用，顯失公平，應由受分配價金之兩造各按其應有部分之比例分擔或連帶負擔（即維持共同共有之被告部分，應連帶負擔），方屬公允，爰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七項所示。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沙鹿簡易庭 法 官 何世全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書記官 陳淑芬

附表一：被告明細表			
編號	姓名	地址(住居所)	備註
1	吳恂 (即吳龜理之繼承人)	臺北市○○區○○街00巷00號	
2	吳海 (即吳龜理之繼承人)	臺中市○○區鎮○街000號	
3	吳麗珠 (即吳龜理之繼承人)	臺中市○○區○○○路00號	
4	吳麗花 (即吳龜理之繼承人)	臺中市○○區○○路000巷00號	
5	吳詩藍 (即吳龜理之繼承人)	臺中市○○區○○里○○街000號	
6	吳雅玲 (即吳龜理之繼承人)	台北市○○區○○街00巷00號 臺中市○○區鎮○街000號	
7	吳樹根 (即吳龜理之繼承人)	臺中市○○區○○里○○路00號	
8	吳岱璇 (即吳龜理之繼承人)	臺北市○○區○○路000號8樓之1	
9	吳乖 (即吳龜理之繼承人)	臺中市○○區○○路00巷00號	
10	吳罕	臺中市○○區○○路00巷00號	

	(即吳龜理之繼承人)		
11	吳俊明 (即吳龜理繼承人)	臺中市○○區鎮○街00號	
12	吳俊賢 (即吳龜理繼承人)	臺中市○○區鎮○街00號	
13	吳淑娟 (即吳龜理之繼承人)	臺中市○○區○○○路000巷0號	
14	吳素芬 (即吳龜理繼承人)	臺中市○○區○○路○○巷00號	
15	黃兆熹 (即吳進之繼承人)	彰化縣○○鄉○○○路000巷00號	
16	吳漢陽 (即吳進之繼承人)	臺中市○○區○○○道0段000巷00弄00號	
17	吳岫青 (即吳進之繼承人)	臺中市○○區○○○街00巷00號	
18	吳璧鍾 (即吳進之繼承人)	臺中市○○區○○街○○巷0號之1	
19	吳東華 (即吳進之繼承人)	臺中市○○區○○街00號	
20	吳淑梅	臺中市○○區○○路○○巷00號之8	

	(即吳進之繼承人)		
21	吳又淇(吳曉琪) (即吳進之繼承人)	高雄市○○區○○○街000號	
22	吳銘倫 (即吳進之繼承人)	臺中市○○區○○路○○巷00號之6	
23	吳廣橋 (即吳進之繼承人)	臺中市○○區○○○街00巷00號	
24	吳墩欽 (即吳進之繼承人)	臺中市○○區○○街00號	
25	馬吳玉茹 (即吳進之繼承人)	桃園市○○區○○○街000號	
26	吳京茹 (即吳進之繼承人)	臺中市○○區○○路○○○巷0號之1	
27	許素綢 (即吳澤龍之繼承人)	臺中市○里區○○路00巷0弄00號3樓	
28	吳灝涓 (即吳澤龍之繼承人)	新竹市○區○○路000號8樓之1	
29	吳奕成 (即吳澤龍之繼承人)	臺中市○里區○○路00巷0弄00號3樓	
30	吳淑如	臺中市○里區○○路00巷0	

	(即吳澤龍之繼承人)	弄00號3樓	
31	吳明昌 (即吳澤龍之繼承人)	臺中市○里區○○路00巷0 弄00號3樓	
32	王憲堂 (即吳澤龍之繼承人)	台中市○○區○○路○○ ○巷000號	
33	王憲山 (即吳澤龍繼承人)	臺中市○○區○○路○段0 0巷00號	
34	王志宏 (即吳澤龍繼承人)	臺中市○○區○○路○段0 0巷00號	
35	王文玲 (即吳澤龍繼承人)	臺中市○○區○○路○段0 0巷00號	
36	王靜儀 (即吳澤龍繼承人)	臺中市○區○○○000巷0 ○0號	
37	王于萍 (即吳澤龍繼承人)	新竹縣○○市○○路○段0 0號2樓	
38	王添財 (即吳澤龍繼承人)	臺中市○○區○○街000號	
39	王明富 (即吳澤龍繼承人)	臺中市西屯區市○○○路0 0號5樓之5	
40	王玉餘	臺中大里區大里路526號	

	(即吳澤龍繼承人)		
41	王玉珠 (即吳澤龍繼承人)	新北市○○區○○路00巷0號3樓	
42	陳進財 (即吳澤龍之繼承人)	臺中市○○區○○路00號	
43	陳培虹 (即吳澤龍之繼承人)	臺中市○○區○○○街000號	
44	陳駿憲 (即吳澤龍之繼承人)	臺中市○○區○○里○○○○街0號	
51	陳家綺 (即吳澤龍之繼承人)	臺中市○○區○○街000號3樓之2 臺中市○○區○○街00號	
52	陳德勝 (即吳澤龍之繼承人)	臺中市○○區○○路○段00號	
53	陳國楨 (即吳澤龍之繼承人)	臺中市○○區○○里○○○○街0巷0號	
54	吳麗月 (兼吳澤龍之繼承人)	南投縣○里鎮○○○路000號	
55	吳香 (即吳澤龍之繼承人)	臺中市○○區○○路000巷00號	
56	李淑珍	臺中市○○區○○街00號	

	(即吳澤龍之繼承人)		
57	吳麗冠 (即吳澤龍之繼承人)	臺中市○○區○○路000巷00號8樓之1	
58	吳柏霖 (即吳澤龍之繼承人)	臺中市○○區○○街00號	
59	吳峻嘉 (即吳澤龍之繼承人)	臺中市○○區○○街00號	
60	吳信輝 (即吳澤龍之繼承人)	臺中市○○區○○街00號	
61	吳麗琴 (即吳澤龍繼承人)	臺中市○○區○○路000巷00號	
62	李吳較額 (即吳澤龍之繼承人)	臺中市○○區○○路○段00號	
63	吳月娥 (即吳澤龍之繼承人)	臺中市○區○○街000○0號	
64	吳心	臺中市○○區鎮○街00號	
65	洪志龍	臺中市○○區○○街00號之1	
66	陳來好	臺中市○○區○○路000巷00號	
67	洪葉淑雲	臺中市○○區○○路00號	
68	吳益昌	臺中市○○區○街00號	

	訴訟代理人：徐 嘉駿律師		
69	吳聰明	臺中市○○區鎮○街00號	
70	吳聰禮	臺中市○○區鎮○街00號	
71	吳文仁 訴訟代理人： 吳旭峰	臺中市○○區○○路000號	
72	吳正嘉	臺中市○○區鎮○街00巷0 0號	
73	吳子文	臺中市○○區○○○街000 號	
74	吳澤	臺中市○○區○○路000號	
75	吳連馨	彰化縣○○市○○路000巷 0號	
76	吳鴻章	臺中市○○區○○○街000 巷0號	
77	陳秀月	臺中市○○區鎮○街00巷0 0號	
78	吳明發	臺中市○○區○○里00鄰 ○○路000巷00號	
79	吳侑霖	台中市○○區○○路000巷 00號	
80	陳素碧	臺中市○○區○○路00號 臺中市○○區○○路000號	
81	吳義修	臺中市○○區○○街○○ 巷00號	
82	吳素真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2段64 巷7弄17之3樓	
83	吳景賢	臺中市○○區○○路000巷 00號	

84	吳素娟	臺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6樓之6	
85	吳素瓊	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17樓之2	
86	蔡燈洋	臺北市○○區○○街000巷00○0號7樓	
87	蔡美穗	臺中市○○區○村路00巷0號	
88	陳吳月雀	臺中市○○區○○路00號	
89	陳葉罕	新北市○○區○○路00巷0號二樓之6	
90	唐逸文	新北市○○區○○路000號2樓之1	
91	唐怡德	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7樓	
92	唐允中	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0號7樓	
93	唐琴妮	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0號7樓	
94	葉淑媛	新北市○○區○○路0段00巷00號5樓	
95	葉國璋	新北市○○區○道街0巷0號	
96	葉寶媛	新北市○○區○○路000巷0號3樓	
97	葉國力 (兼黃柑之繼承人)	苗栗縣○○鎮○○○00○00號	
98	魏葉月治	苗栗縣○○鄉○○村○○○00○0號	

	(兼黃柑之繼承人)		
99	許葉寶 (兼黃柑之繼承人)	苗栗縣○○鎮○○○00○0號	
100	陳黃照 (兼黃柑之繼承人)	苗栗縣○○鎮○○○00○00號	
101	陳萃茹	臺中市○○區鎮○街00號	
102	吳柏諺	臺中市○○區○○路00號	
103	吳富昇	臺中市○○區鎮○街00號	
104	吳煙木	臺中市○○區○○路0段00巷00號 臺中市○○區○○路○○巷00號	
105	吳敏順	臺中市○○區○○○路000號	
106	吳敏富	臺中市○○區○○路○○○巷00弄0號	
107	吳金敏	臺中市○里區○○路000巷00號	
108	吳柏榕	臺中市○○區○○路000號20樓之1	
109	陳惠萍	臺中市○○區○○○街00號	
110	吳月麗	臺中市○○區○○路0段00巷0號	
111	吳水金	臺中市○○區○○路○○巷00號	
112	許惠英	臺中市○○區○路○街00	

		號 臺中市○○區○○路000 ○○號	
113	吳振坤	臺中市○○區○○街00號	
114	吳振南	臺中市○○區○○路000巷 00號	
115	吳振炎	臺中市○○區鎮○街00巷0 號	
116	吳振丁	臺中市○○區鎮○街00巷0 號	
117	吳江水	臺中市○○區鎮○街00號	
118	王罔市	臺中市○○區○○里0鄰鎮 ○街00號	
119	吳四通	臺中市○○區鎮○街000號	
120	陳吳遷	臺中市○區○○○街00號	
121	李秀金	臺中市○○區○○路0段00 0○○號	
122	吳麗珍	臺中市○○區○○路0段00 0巷00號	
123	吳富雄	臺中市○○區鎮○街00巷0 0號	
124	林志仲	臺中市○○區○○路00號 之14	
125	徐淑芳	新北市○○區○○○路00 號5樓	
126	徐民哲	新北市○○區○○○路00 號5樓	
127	徐民偉	新北市○○區○○○路00 號5樓	
128	葉育銓	臺中市○○區○○路000巷	

		00弄00號	
129	陳重智	臺中市○○區○○路000號	
130	陳小娟	臺中市○○區○○街○○巷0號	
131	吳宏哲	臺中市○○區○○○路000號	
132	吳志宏	臺中市○○區○○路000號	
133	吳文樟	臺中市○○區○○○街00號	
134	吳建騰	臺中市○○區○○○街00號	
135	吳正三	臺中市○○區鎮○街00號	
136	陳再 法定代理人： 王慧鈴	臺中市○○區鎮○街00巷00號	88年4月29日 禁治產宣告， 由配偶王慧鈴 (改名前王卉菱)監護
137	吳家豪	臺中市○○區鎮○街00號	
138	吳建霆	臺中市○○區鎮○街00號	
139	吳峻銘	新北市○○區○○路○段000巷00號	
140	吳孝修	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新竹縣○○市○○○路000號6樓	
141	林雯雯	臺中市○○區○○街000○0號	
142	吳進益	臺中市○○區○○路00號	
143	吳明祐	臺中市○○區○路○○街00號	

144	林寶玉	臺中市○○區○○街00號	
145	吳中宸	臺中市○○區○○○路000 ○0號	
146	吳奇益	臺中市○○區○○○街00 號14樓之1	
147	吳奇鴻	臺中市○○區○○街00號	
148	吳紳農	臺中市○○區○○○街00 號	
149	沈文棟	臺中市○○區○○路00號	
150	吳清松	臺中市○○區鎮○街00巷0 0號	
151	吳文松	臺中市○○區○○路000號	
152	吳煙	臺中市○○區○○路000號	
153	陳桂蘭	臺中市○○區○路0段000 號	
154	張宸滋	高雄市○○區○○○路0段 000巷0號	
155	蔡世訓	臺中市○○區○○路00號	
156	蔡世彬	臺中市○○區○○路00號	
157	林玉卿	彰化縣○○市0段00巷00弄 00○0號	
158	陳阿香 訴訟代理人:徐 嘉駿律師	臺中市○○區○○路0段00 0巷00號	
159	黃益民 訴訟代理人:徐 嘉駿律師	臺中市○○區○路0段000 巷00弄00號	
160	陳瓊瑤	臺中市○○區○○路000號	
161	陳行助	臺中市○○區○○路000號	
162	吳慧君	雲林縣○○鄉○○村○○○	

		00○0號	
163	吳明哲	臺中市○○區○○路000號	
164	陳宏瑋	臺中市○○區鎮○路0段00 0號	
165	陳子騏	臺中市○○區○○路000號	
166	黃阿暖 訴訟代理人:徐 嘉駿律師	基隆市○○區○○街00巷0 0號3樓	
167	沈文雄 訴訟代理人:徐 嘉駿律師	基隆市○○區○○路0巷00 號4樓 基隆市○○區○○街00巷0 0號3樓	
168	陳苑如	臺中市○區○○○路000號 6樓之1	
169	吳碩彥	臺中市西屯區市○○○路0 00號27樓之1	
170	吳依蘋	臺中市○區○○路000巷0 號18樓之12	
171	林炫佑	臺中市○○區○○街000號	
172	顏愛中	苗栗縣○○市○○路00巷0 號	
173	吳啓文	臺中市○○區鎮○街00號	
174	張珮綺	臺中市○○區○○路0段00 0號	
175	李位彬	臺北市○○區○○路00巷0 號2樓	
176	許澤民	臺北市○○區○○街000巷 00○0號2樓	
177	吳燕三	新北市○○區○○街00號	
178	廖吳綉英	臺中市○○區○○○街0號	

179	林恕任即吳清華之遺產管理人	臺中市○區○○街000號	
180	吳仲霖	高雄市○鎮區○○路000巷0號	
181	吳美娟	臺中市○○區○○路00巷0號3樓之1	
182	吳美貴	臺中市○○區○○○街00號3樓	
183	陳吳棉	臺中市○○區○○路○段000號 送達處所：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	
184	吳江波	臺中市○○區鎮○街00號	
185	何吳邁	臺中市○○區○○路00號	
186	吳佳玲	臺中市○○區○○○街00號	
187	吳明源	臺中市○○區鎮○路0段000巷00號	
188	吳明楓	臺中市○○區鎮○路0段000巷00號	
189	吳明瑞	臺中市○○區鎮○街00號	
190	吳昌	臺中市○○區鎮○街00號	
191	吳勤	臺中市○區○○路00巷0號	
192	吳月麗	臺中市○○區○○路000號	
193	陳吳花	新北市○○區○○路000巷0弄0號3樓	
194	吳不	臺中市○區○○路000巷00號	
195	吳江塗	臺中市○○區鎮○街00巷0	

		號	
196	吳湖	臺中市○○區○○路000巷00號	
197	吳江桐	臺中市○○區鎮○街00巷00號	
198	吳蔡豆	臺中市○○區鎮○街00巷00號	
199	吳江焜	臺中市○○區鎮○路○段000巷00號	
200	劉吳瑾	臺中市○○區鎮○路0段000巷0號 臺中市○○區鎮○路0段000巷0號	
201	吳正	臺中市○○區鎮○街00巷0號	
202	吳江福	臺中市○○區鎮○街00巷0號	
203	蔡培 (即蔡吳娥之繼承人)	臺中市○○區○○路000號	
204	蔡玉青 (即蔡吳娥之繼承人)	臺中市○○區○○路000號	
205	蔡錦岳 (即蔡吳娥之繼承人)	臺中市○○區○○路000號	
206	陳鎮泓 (即蔡吳娥之繼承人)	臺中市○○區○○路○○巷000號之16	
207	蔡秀貞	嘉義縣○○鄉○○村○○0	

	(即蔡吳娥之繼承人)	號之10	
208	蔡玉玟 (即蔡吳娥之繼承人)	台中市○○區○○路000號	
209	吳埤	臺中市○○區鎮○街00號	
210	張羅守	臺東縣○○市○○路0段00 0巷00弄00號	
211	張國柱	臺東縣○○市○○路○段0 00巷00弄00號	
212	張月娥	桃園市○鎮區○○里○○ 路00號	
213	胡素萍	臺東縣○○市○○路0段00 0巷00弄00號	
214	張文勇	宜蘭縣○○鄉○○路○段0 00號	
215	張芳怡	新竹縣○○鎮○○街000巷 0號	
216	張文鐘	臺東縣○○市○○路○段0 00號	
217	張月美	高雄市○○區○○○路000 號4樓	
218	張國萍	南投縣○里鎮○○路00號	
219	張國勝	臺東縣○○市○○路0段00 0巷00弄00號	
220	陳素香	臺中市○○區○○街00巷0 0號	
221	陳素里	臺中市○○區○○街00號	
222	陳文松	臺中市○○區○○街00○0 號	

223	陳素貞	臺中市○○區○○街00巷00號	
224	陳麗卿	臺中市○○區○○街00巷00號	
225	張國豐	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11樓 桃園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226	張國茂	臺東縣○○市○○路0段000巷00弄00號	
227	張錦鳳	臺東縣○○市○○○路000巷00弄0號	
228	張國安	嘉義縣○○鄉○○○街00號	
229	張錦葉	臺東縣○○市○○街00號	
230	張錦華	臺東縣○○市○○路0段000號	
231	張國雄	臺東縣○○市○○路000號	
232	張明章	臺東縣○○市○○路0段000巷00弄00號	
233	張國宗 (即張明煌之繼承人)	高雄市○○區○○路000號	
234	張國興 (即張明煌之繼承人)	臺東縣○○市○○○路00號	
235	張國益 (即張明煌之繼承人)	高雄市○○區○○街0號5樓	
236	張麗娟	新北市○○區○○街000號	

	(即張明煌之繼承人)	3樓	
237	張麗珍 (即張明煌之繼承人)	彰化縣○○市○○路0段00 0號	
238	張朝淵	臺東縣○○市○○路0段00 0○0號	
239	張秀玉	新北市○○區○○路00巷0 0號2樓	
240	黃吳秀玉	臺中市○○區○○路000號	
241	胡美光	臺中市○○區○○路0段00 巷00號7樓	
242	胡俊茂	臺中市○○區○○路000號	
243	胡美英	臺中市○○區○○○路0段 000號21樓之5	
244	胡美珍	南投縣○里鎮○○路0段00 0號	
245	胡俊財	臺中市○○區○○路0段00 0巷00號	
246	吳綉鳳	臺中市○○區○○○路00 號	
247	何吳秀滿	桃園市○○區○○路000號	
248	吳秀蓮	臺中市○○區○○路000○ 0號	
249	王美麗	嘉義縣○○鎮○○000號	
250	王淑惠	臺中市○○區○○路000號	
251	王秀月	臺中市○○區○○街0段00 0巷0○00號	
252	王文傳	臺中市○○區○○路000巷 00弄00號2樓	

253	王淑絹	臺中市○○區○○○路000號	
254	王淑宜	彰化縣○○市○○路0段00巷00弄000號	
255	孫王梅玉	臺中市○○區○○○街000巷00號	
256	王洪玉愛	臺中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257	王文宏	臺中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258	王文亮	臺中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259	楊以琳	臺中市○區○○路000○0號	
260	王風	臺中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261	王美紫	南投縣○里鎮○○路0000號	
262	廖婉琳 訴訟代理人:徐嘉駿律師	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9樓之2號	
263	黎昌宇 訴訟代理人:徐嘉駿律師	臺中市○○區○○○街0號	
264	吳昇峰	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9樓之2	
265	吳昇宇	臺中市○○區○○路000巷0號	
266	張湘雯	臺中市○○區○○路00號 臺中市○○區○○路0○00	

	訴訟代理人:徐嘉駿律師	號	
267	許文河 訴訟代理人:徐嘉駿律師	臺中市○○區○路○○街00號	
268	許文欽 訴訟代理人:徐嘉駿律師	臺中市○○區○路○○街00號	
269	吳紡	臺中市○○區○○路0段00巷0弄00號	原告書狀誤載為吳訪
270	吳聰吉	臺中市○○區○○街00號之1	
271	吳聰鴻	臺中市○○區○○街00號之3	
272	黃吳服絹	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八樓之1	
273	吳鳳兒	臺中市○○區鎮○路0段000號	
274	王慶煌	臺南市○○區○里00號	
275	陳東慶	臺北市○○區○○路000巷00號2樓 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12樓之7	
276	陳金葉	臺中市○○區○○路0段00巷0號	
277	吳林清花	雲林縣○○鄉○○路0段000號	
278	吳玲君	臺中市○○區○○○路0段000巷0號	
279	吳麗秋	雲林縣○○鄉○○路0段00	

		0號	
280	吳宣蓁	臺中市○○區○○路00號	
281	吳秀紋	雲林縣○○鄉○○路0號	
282	吳吟珠	雲林縣○○鎮○○路000號	
283	吳秀卿	雲林縣○○鄉○○路00○0 0號	
284	吳明芳	雲林縣○○○○村○○000 號	
285	吳昆哲	雲林縣○○鄉○○路0段00 0號	
286	葉臺誠	新北市○○區○○路00巷0 0弄00號4樓	
287	陳雅惠	臺中市○○區○○路000巷 00號 臺中市○○區○○路000號 3樓之7	
288	吳展彰	雲林縣○○鄉○○村○○0 ○00號 雲林縣○○鄉○○村○○0 0號	
289	陳昱綸	臺中市○○區○○街00號	
290	楊靜宜	台中市○○區○○路000號	
291	吳雪甄	臺中市○○區○○街00號	
292	吳雅琪	臺中市○○區○○街00號	
293	吳忠庭	臺中市○○區○○○街00 號	
294	吳幸真	臺中市○○區○○○街00 巷0號	
295	陳金珠	臺中市○○區鎮○街00號	
296	沐森建設實業	臺中市○○區○○○路000	

01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忠庭	巷00號	
297	李雨璇	臺中市○○區○○○街000號	
298	金寶國際城市更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達華	臺北市○○區○○○路000號4樓之3	

02

附表二：共有人及其應有部分明細表			
1、坐落臺中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面積2680.83平方公尺)			
2、兩造編號即：列印日期民國115年3月16日系爭土地之土地登記謄本所載「(0001至0279)登記次序」。			
兩造編號	共有人姓名	應有部分	備註
1 (如備註欄)	被繼承人吳龜理	72/43200	吳龜理已於民國71年11月5日死亡，由繼承人即被告吳悆、吳海、吳麗珠、吳麗花、吳詩藍、吳雅玲、吳樹根、吳岱璇、吳乖、吳罕、吳俊明、吳俊賢、吳淑娟、吳素芬等14人就左列應有部分維持公司共有
2	吳心	2/504	
3	洪志龍	37/864	
4	陳來好	36/4320	
5	洪葉淑雲	2268/23328	
6	吳益昌	7/54	
7	吳聰明	2/5760	
8	吳聰禮	2/5760	

9	吳文仁	1/1800	
10	吳正嘉	1/120	
11	吳子文	1/72	
12	吳澤	7/648	
13	吳連馨	7/648	
14	吳鴻章	7/648	
15	陳秀月	96/43200	
16	吳明發	1/3600	
17	吳侑霖	1/3600	
18	陳素碧	1/504	
19	吳義修	1/1296	
20	吳素真	1/1620	
21	吳景賢	1/1620	
22	吳素娟	1/1620	
23	吳素瓊	1/1620	
24	蔡燈洋	1/1296	
25	蔡美穗	1/1296	
26	陳吳月雀	1/324	
27	陳葉罕	1/6804	
28	葉淑媛	1/6804	
29	葉國璋	1/6804	
30	葉寶媛	1/6804	
31 (如備 註欄)	被繼承人黃柑	1/4860	黃柑已於民國105年2月19日死亡，由繼承人即被告葉國力、陳黃照、魏葉月治、許葉寶等4人就左列應有部分維持共有
32	葉國力	1/4860	兼黃柑繼承人
33	魏葉月治	1/4860	兼黃柑繼承人
34	許葉寶	1/4860	兼黃柑繼承人
35	陳黃照	1/4860	兼黃柑繼承人

36	陳萃茹	1/2016	
37	吳柏諺	1/504	
38	吳富昇	2/5760	
39	吳煙木	1/360	
40	吳敏順	1/360	
41	吳敏富	1/360	
42	吳金敏	1/360	
43	吳柏榕	1/504	
44	陳惠萍	1/1008	
45	吳月麗	2/96	住烏日區(與登記次序130不同人)
46	吳水金	120/43200	
47	吳麗月	2/1920	同登記次序244之人
48	許惠英	1/1800	
49	吳振坤	1/240	
50	吳振南	1/240	
51	吳振炎	1/240	
52	吳振丁	1/240	
53	吳江水	1/240	
54	王岡市	480/172800	
55	吳四通	36/43200	同登記次序143之人
56	陳吳遷	36/43200	同登記次序144之人
57	李秀金	1/450	
58	吳麗珍	32/92160	
59	吳富雄	48/92160	
60	林志仲	1/1800	
61	徐淑芳	1/486	
62	徐民哲	1/486	
63	徐民偉	1/486	
64	葉育銓	16/48000	
65	陳重智	40/48000	

66	陳小娟	40/48000	
67	吳宏哲	1/1008	
68	吳志宏	1/1008	
69	吳文樟	20/41472	
70	吳建騰	20/41472	
71	吳正三	1/576	
72	陳再	1/4320	監護人王慧鈴
73	吳家豪	42/1728	
74	吳建霆	84/3456	
75	吳峻銘	7/1800	
76	吳孝修	7/1800	
77	林雯雯	480/172800	
78	吳進益	6/1800	
79	許素綢	2/1920	同登記次序262之人
80	吳明祐	20/41472	
81	林寶玉	1/1920	
82	吳中宸	9/1920	
83	吳奇益	1/1920	
84	吳奇鴻	1/1920	
85	吳紳農	1/480	
86	沈文棟	2040/0000000	
87	吳清松	48/43200	
88	吳文松	48/43200	
89	吳煙	72/43200	同登記次序129之人
90	陳桂蘭	1/1296	
91	張宸滋	107880/000000 00	
92	蔡世訓	1/1152	
93	蔡世彬	1/1152	
94	林玉卿	517/97200	
95	陳阿香	24347/432000	

96	黃益民	16/1920	
97	陳瓊瑤	381/14400	
98	陳行助	1/240	
99	吳慧君	1/480	
100	吳明哲	1/480	
101	陳宏瑋	1/480	
102	陳子騏	1/480	
103	黃阿暖	5/288	
104	沈文雄	3/320	
105	陳苑如	148051/000000 0	
106	吳碩彥	168/6912	
107	吳依蘋	168/6912	
108	林炫佑	480/0000000	
109	顏愛中	1/20412	
110	吳啓文	1/576	
111	張珮綺	11/23040	
112	李位彬	1/324	
113	許澤民	4/3840	
114	吳燕三	450/129600	
115	廖吳綉英	450/129600	
116	林恕任即吳清華 遺產管理人	450/129600	吳清華已於114年6月13日死亡，無繼承人，新北地方法院於115年1月2日裁定由林恕任擔任遺產管理人
117	吳仲霖	1/1080	
118	吳美娟	1/1080	
119	吳美貴	1/1080	
120	陳吳棉	公司共有	
121	吳江波	72/43200（吳 木繼承人已辦 理繼承登記）	
122	何吳邁		

123	吳佳玲		
124	吳明源		
125	吳明楓		
126	吳鎧仲（即吳明瑞）		
127	吳昌		
128	吳勤		
129	吳煙		同登記次序89之人
130	吳月麗		住沙鹿區（與登記次序45不同人）
131	陳吳花		
132	吳不		
133	吳江塗		
134	吳湖		
135	吳江桐		
136	吳蔡豆		
137	吳江焜		
138	劉吳瑾		
139	吳正		
140	吳江福		
141 (如備註欄)	被繼承人蔡吳娥		蔡吳娥已於民國111年11月8日死亡，由被告蔡培、蔡玉青、蔡錦岳、陳鎮泓、蔡秀貞、蔡玉玟等6人就左列應有部分(共同共有)維持共有
142	吳埤		
143	吳四通		同登記次序55之人
144	陳吳遷		同登記次序56之人
145	張羅守		
146	張國柱		
147	張月娥		

148	胡素萍		
149	張文勇		
150	張芳怡		
151	張文鐘		
152	張月美		
153	張國萍		
154	張國勝		
155	陳素香		
156	陳素里		
157	陳文松		
158	陳素貞		
159	陳麗卿		
160	張國豐		
161	張國茂		
162	張錦鳳		
163	張國安		
164	張錦葉		
165	張錦華		
166	張國雄		
167	張明章		
168 (如備註 欄)	被繼承人張明煌	張明煌已於民國112年2月17日死亡，由被告張國宗、張國興、張國益、張麗娟、張麗珍5人就左列應有部分(共同共有)維持共有	
169	張朝淵		
170	張秀玉		
171	吳恂	兼吳龜理之繼承人	
172	吳海	兼吳龜理之繼承人	
173	吳麗珠	兼吳龜理之繼承人	
174	吳麗花	兼吳龜理之繼承人	

175	吳詩藍	兼吳龜理之繼承人
176	吳雅玲	兼吳龜理之繼承人
177	吳樹根	兼吳龜理之繼承人
178	吳岱璇	兼吳龜理之繼承人
179	吳乖	兼吳龜理之繼承人
180	吳罕	兼吳龜理之繼承人
181	黃吳秀玉	
182	胡美光	
183	胡俊茂	
184	胡美英	
185	胡美珍	
186	胡俊財	
187	吳綉鳳	同登記次序203之人
188	何吳秀滿	
189	吳秀蓮	
190	王美麗	
191	王淑惠	
192	王秀月	
193	王文傳	
194	王淑絹	
195	王淑宜	
196	孫王梅玉	
197	王洪玉愛	
198	王文宏	
199	王文亮	
200	楊以琳	
201	王風	
202	王美紫	
209	吳俊明	兼吳龜理之繼承人
210	吳俊賢	兼吳龜理之繼承人

215	吳展彰		
270	陳昱綸		
279	陳金珠		即吳江鎮繼承人
203	吳綉鳳	72/216000	同登記次序187之人
204	廖婉琳	132/2592	
205	黎昌宇	132/2592	
206	吳昇峰	1/3240	
207	吳昇宇	1/3240	
208	黃甄瑜	288/216000	即本件原告
211	張湘雯	160/3240	
212	許文河	160/3240	
213	許文欽	59/3240	
214	楊靜宜	1/480	
216	吳東華	1/486	
217	吳廣橋	1/486	
218	吳墩欽	1/486	
219	吳淑梅	1/486	
220	馬吳玉茹	1/486	
221	吳京茹	1/486	
222	黃兆熹	1/486	
223	吳璧鍾	1/1458	
224	吳岫青	1/1458	
225	吳漢陽	1/1458	
226	吳銘倫	1/972	
227	吳又淇	1/972	
228	王憲堂	公司共有2/192 0	
229	王憲山		
230	王靜儀		
231	王志宏		
232	王文玲		
233	王于萍		

234	王添財		
235	王玉餘		
236	王明富		
237	王玉珠		
238	陳進財		
239	陳培虹		
240	陳駿憲		
241	陳家綺		
242	陳德勝		
243	陳國楨		
244	吳麗月		同登記次序45之人
245	吳香		
246	李淑珍		
247	吳麗冠		
248	吳柏霖		
249	吳峻嘉		
250	吳信輝		
251	吳麗琴		
252	李吳較額		
253	吳林清花		
254	吳玲君		
255	吳麗秋		
256	吳宣蓁		
257	吳秀紋		
258	吳吟珠		
259	吳秀卿		
260	吳明芳		
261	吳昆哲		
262	許素綢		同登記次序79之人
263	吳奕成		

01

264	吳淑如		
265	吳明昌		
266	吳灝涓		
267	吳月娥		
268	陳雅惠	16/48000	
269	葉臺誠	1/6804	
270	吳忠庭	1/2016	
271	唐逸文	1/27216	
272	唐怡德	1/27216	
273	唐允中	1/27216	
274	唐琴妮	1/27216	
275	吳幸真	1/3456	
277	李雨璇	1/100	
278	沐森建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119/408240	

02

附表三：共有人及其應有部分明細表			
1、坐落臺中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面積227.03平方公尺)			
2、兩造編號即：列印日期民國115年3月16日系爭土地之土地登記謄本所載「(0001至0272)登記次序」。			
編號	共有人姓名	應有部分	備註
1 (如備註欄)	被繼承人吳龜理	72/43200	吳龜理已於民國71年1月5日死亡，由繼承人即被告吳懋、吳海、吳麗珠、吳麗花、吳詩藍、吳雅玲、吳樹根、吳岱璇、吳乖、吳罕、吳俊明、吳俊賢、吳淑娟、吳素芬等14人就

			左列應有部分維持公 同共有
2	吳心	2/504	
3	洪志龍	184476/0000000	
4	陳來好	36/4320	
5	洪葉淑雲	2268/23328	
6	林恕任即吳清華 遺產管理人	1/192	吳清華已於114年6月1 3日死亡，無繼承人， 新北地方法院於115年 1月2日裁定由林恕任 擔任遺產管理人
7	吳益昌	7/54	
8	吳聰明	2/5760	
9	吳聰禮	2/5760	
10	吳正嘉	1/120	
11	吳子文	1/72	
12	吳澤	7/648	
13	吳連馨	7/648	
14	吳鴻章	7/648	
15	陳秀月	96/43200	
16	吳明發	1/900	
17	吳侑霖	1/900	
18	陳素碧	1/504	
19	吳義修	1/1296	
20	吳素真	1/1620	
21	吳景賢	1/1620	
22	吳素娟	1/1620	
23	吳素瓊	1/1620	
24	蔡燈洋	1/1296	
25	蔡美穗	1/1296	

26	陳吳月雀	1/324	
27	陳葉罕	1/6804	
28	葉淑媛	1/6804	
29	葉國璋	1/6804	
30	葉寶媛	1/6804	
31 (如備 註欄)	被繼承人黃柑	1/4860	黃柑已於民國105年2月19日死亡，由繼承人即被告葉國力、陳黃照、魏葉月治、許葉寶等4人就左列應有部分維持共有
32	葉國力	1/4860	兼黃柑繼承人
33	陳黃照	1/4860	兼黃柑繼承人
34	魏葉月治	1/4860	兼黃柑繼承人
35	許葉寶	1/4860	兼黃柑繼承人
36	陳芊茹	1/2016	
37	吳柏諺	1/504	
38	吳富昇	2/5760	
39	吳煙木	1/360	
40	吳敏順	1/360	
41	吳敏富	1/360	
42	吳金敏	1/360	
43	吳柏榕	1/504	
44	陳惠萍	1/1008	
45	吳月麗	2/96	住烏日區（與登記次序124不同人）
46	吳水金	120/43200	
47	吳麗月	2/1920	同登記次序239之人
48	金寶國際城市更新建設股份有限	12800/0000000	

	公司		
49	吳振坤	1/240	
50	吳振南	1/240	
51	吳振炎	1/240	
52	吳振丁	1/240	
53	吳江水	1/240	
54	王岡市	480/172800	
55	吳四通	36/43200	同登記次序137之人
56	陳吳遷	36/43200	同登記次序138之人
57	李秀金	1/450	
58	吳麗珍	32/92160	
59	王慶煌	16/92160	
60	吳富雄	48/92160	
61	葉育銓	16/48000	
62	陳重智	40/48000	
63	陳小娟	40/48000	
64	吳宏哲	1/1008	
65	吳志宏	1/1008	
66	吳紡	1/576	
67	吳文樟	20/41472	
68	吳建騰	20/41472	
69	吳正三	1/576	
70	陳再	1/4320	監護人王慧鈴
71	吳峻銘	7/1800	
72	吳孝修	7/1800	
73	林雯雯	480/172800	
74	吳聰吉	公司共有1/120 (吳邦貴繼承人)	
75	吳聰鴻		
76	黃吳服絹		

77	吳鳳兒	已辦理繼承登記)	
221	吳雪甄		
222	吳雅琪		
78	吳進益	6/1800	
79	吳明祐	20/41472	
80	林寶玉	1/1920	
81	吳中宸	9/1920	
82	吳奇益	1/1920	
83	吳奇鴻	1/1920	
84	吳紳農	1/480	
85	沈文棟	2040/0000000	
86	吳清松	48/43200	
87	吳文松	48/43200	
88	陳桂蘭	1/1296	
89	吳建霆	42/864	
90	蔡世訓	1/1152	
91	蔡世彬	1/1152	
92	陳瓊瑤	1/240	
93	陳行助	1/240	
94	吳慧君	1/480	
95	吳明哲	1/480	
96	陳宏瑋	1/480	
97	陳子騏	1/480	
98	吳碩彥	42/1728	
99	吳依蘋	42/1728	
100	林炫佑	480/0000000	
101	陳吳花	72/216000	同登記次序125之人
102	吳不	72/216000	同登記次序126之人
103	吳江塗	72/216000	同登記次序127之人

104	吳湖	72/216000	同登記次序128之人
105	吳江桐	72/216000	同登記次序129之人
106	顏愛中	1/20412	
107	吳啓文	1/576	
108	陳苑如	11/23040	
109	張珮綺	11/23040	
110	李位彬	1/324	
111	吳仲霖	1/1080	
112	吳美娟	1/1080	
113	吳美貴	1/1080	
114	陳吳棉	公司共有 72/43 200 (吳木繼承人 已辦理繼承登 記)	
115	吳江波		
116	何吳邁		
117	吳佳玲		
118	吳明源		
119	吳明楓		
120	吳鎧仲 (即吳明瑞)		
121	吳昌		
122	吳勤		
123	吳煙		
124	吳月麗		住沙鹿區 (與登記次序45不同人)
125	陳吳花		同登記次序101
126	吳不		同登記次序102
127	吳江塗		同登記次序103
128	吳湖		同登記次序104
129	吳江桐		同登記次序105
130	吳蔡豆		

131	吳江焜		
132	劉吳瑾		
133	吳正		
134	吳江福		
135 (如備 註欄)	被繼承人蔡吳娥	蔡吳娥已於民國111年11月8日死亡，由被告蔡培、蔡玉青、蔡錦岳、陳鎮泓、蔡秀貞、蔡玉玟6人就左列應有部分(共同共有)維持共有	
136	吳埤		
137	吳四通	同登記次序55之人	
138	陳吳遷	同登記次序56之人	
139	張羅守		
140	張國柱		
141	張月娥		
142	胡素萍		
143	張文勇		
144	張芳怡		
145	張文鐘		
146	張月美		
147	張國萍		
148	張國勝		
149	陳素香		
150	陳素里		
151	陳文松		
152	陳素貞		
153	陳麗卿		
154	張國豐		

155	張國茂		
156	張錦鳳		
157	張國安		
158	張錦葉		
159	張錦華		
160	張國雄		
161	張明章		
162 (如備 註欄)	被繼承人張明煌	張明煌已於民國112年2月17日死亡，由被告張國宗、張國興、張國益、張麗娟、張麗珍5人就左列應有部分(共同共有)維持共有	
163	張朝淵		
164	張秀玉		
165	吳懌	兼吳龜理之繼承人	
166	吳海	兼吳龜理之繼承人	
167	吳麗珠	兼吳龜理之繼承人	
168	吳麗花	兼吳龜理之繼承人	
169	吳詩藍	兼吳龜理之繼承人	
170	吳雅玲	兼吳龜理之繼承人	
171	吳樹根	兼吳龜理之繼承人	
172	吳岱璇	兼吳龜理之繼承人	
173	吳乖	兼吳龜理之繼承人	
174	吳罕	兼吳龜理之繼承人	
175	黃吳秀玉		
176	胡美光		
177	胡俊茂		
178	胡美英		
179	胡美珍		

180	胡俊財		
181	吳綉鳳		同登記次序199之人
182	何吳秀滿		
183	吳秀蓮		
184	王美麗		
185	王淑惠		
186	王秀月		
187	王文傳		
188	王淑絹		
189	王淑宜		
190	孫王梅玉		
191	王洪玉愛		
192	王文宏		
193	王文亮		
194	楊以琳		
195	王風		
196	王美紫		
205	吳俊明		兼吳龜理之繼承人
206	吳俊賢		兼吳龜理之繼承人
208	吳展彰		
265	陳昱綸		
274	陳金珠		即吳江鎮繼承人
197	陳東慶	0000000/0000000 0	
198	陳金葉	139049/00000000	
199	吳綉鳳	72/216000	同登記次序181之人
200	廖婉琳	264/2592	
201	黎昌宇	264/2592	
202	吳昇峰	1/3240	

203	吳昇宇	1/3240	
204	黃甄瑜	288/216000	即本件原告
207	楊靜宜	1/480	
209	吳東華	1/486	
210	吳廣橋	1/486	
211	吳墩欽	1/486	
212	吳淑梅	1/486	
213	馬吳玉茹	1/486	
214	吳京茹	1/486	
215	黃兆熹	1/486	
216	吳璧鍾	1/1458	
217	吳岫青	1/1458	
218	吳漢陽	1/1458	
219	吳銘倫	1/972	
220	吳又淇	1/972	
223	王憲堂	公司共有2/1920	
224	王憲山		
225	王靜儀		
226	王志宏		
227	王文玲		
228	王于萍		
229	王添財		
230	王玉餘		
231	王明富		
232	王玉珠		
233	陳進財		
234	陳培虹		
235	陳駿憲		
236	陳家綺		

237	陳德勝		
238	陳國楨		
239	吳麗月		同登記次序47之人
240	吳香		
241	李淑珍		
242	吳麗冠		
243	吳柏霖		
244	吳峻嘉		
245	吳信輝		
246	吳麗琴		
247	李吳較額		
248	吳林清花		
249	吳玲君		
250	吳麗秋		
251	吳宣蓁		
252	吳秀紋		
253	吳吟珠		
254	吳秀卿		
255	吳明芳		
256	吳昆哲		
257	許素綢		
258	吳奕成		
259	吳淑如		
260	吳明昌		
261	吳灑涓		
262	吳月娥		
263	陳雅惠	16/48000	
264	葉臺誠	1/6804	
266	吳忠庭	1/2016	

(續上頁)

01

267	唐逸文	1/27216	
268	唐怡德	1/27216	
269	唐允中	1/27216	
270	唐琴妮	1/27216	
271	吳幸真	1/3456	
272	李雨璇	1/100	
273	沐森建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119/408240	